

柞水县赤水沟混合岩矿扩大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陕秦地矿评（2020）50 号

评估机构：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柞水县赤水沟混合岩矿扩大区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挂牌出让该采矿权时确定其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7 月 22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储量核实基准日（2020 年 4 月 10 日）及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1143.04 万 m³（3143.35 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3143.35 万吨，（333）可信度系数取 1，设计损失量 288.87 万吨，采矿回采率 98%，可采储量 2797.39 万吨。矿山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3.99 年，评估计算期 14.99 年（含基建期 1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混合岩碎石（综合石料），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41.56 元/吨。固定资产含税投资 4287.6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36.42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35.03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果：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在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下，经过认真的评定估算，“柞水县赤水沟混合岩矿扩大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2925.64 万元）。

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的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1.05 元/吨，高于陕西省建筑石料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1.00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根据商洛市人民政府（商政函[2020]13 号）《关于柞水县赤水沟混合岩矿等 3 家采



矿权登记手续办理的批复》，该扩大区采用挂牌方式进行出让，竞得人不得单独办理采矿许可证，须与原采矿权整合后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2、本次评估的柞水县赤水沟混合岩矿扩大区采矿权为拟出让采矿权，经与委托方沟通，该采矿权拟设置的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因该矿尚未编制相关开发利用方案等设计资料，如未来矿山设计开采的相关设计损失量、生产规模及相关技术经济指标等，或出让后矿山实际生产规模及相关指标等与本次评估不一致的，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委托方关注。

3、原柞水县赤水沟混合岩矿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矿种为铸石用玄武岩。根据“核实报告”，柞水县赤水沟混合岩矿扩大区范围内的矿石类型主要为辉长岩，“核实报告”对矿区内的岩石归类为混合岩，实际均指的为同一类矿石。建议委托方在未来发证时将开采矿种变更为辉长岩，提请委托方关注。

4、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仅作为委托方挂牌出让的底价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成交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保证。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5、本项目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了解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页以下无内容）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柞水县赤水沟混合岩矿扩大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